

首都检察文库 15 总主编 慕平

附条件逮捕制度研究

主编：伦朝平 甄贞
执行主编：苗生明

FU TIAO JIAN DAI BU
ZHI DU YAN 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首都检察文库 15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总主编 慕平

本书获得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2008年度优秀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附条件逮捕制度研究

主 编：伦朝平 甄 贞
执行主编：苗生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附条件逮捕制度研究 / 伦朝平, 甄贞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9102 - 7

I. 附… II. ①伦…②甄… III. 逮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42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附条件逮捕制度研究
伦朝平 甄贞 /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40 千
版本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102 - 7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慕 平

副主任：马剑光 项 明 伦朝平 朱 晔

编辑委员会委员：方 工 王双进 甄 贞

卢 希 高保京 吴同平

殷 键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甄 贞

成 员：郭兴莲 邹开红 王志国

李荣冰

首都检察文库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附条件逮捕制度研究》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光中 杨振江 汪建成 冀祥德

主任：伦朝平

编辑委员会委员：田玉龙 李连嘉 岳金矿

苗生明 黄京平 李 显

张家贞 张新宪

主编：伦朝平 甄 贞

执行主编：苗生明

执行副主编：李继华 宋 毅

编辑：孙春雨 朱 力 杜 骏 卢凤英

王 欢 余 浩 王 伟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新的时期,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越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实践,更加自觉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用实践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优越性。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地位较独特,其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的特殊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北京市检察机关必须切实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

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思想,围绕检察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

检察发展依赖于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没有科学的检察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动,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总结检察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的资源优势,推进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协调发展,以实证研究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以理论研究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检察改革的新探索》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

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待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作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存在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态度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慕平

2008 年 12 月 5 日

序

审查逮捕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它既可以准确有力地追诉犯罪,又可以防止错捕无辜、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附条件逮捕制度,是检察机关为了准确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条件的规定,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而提出的理论。

《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了逮捕的三个条件:一是事实证据条件,即“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二是可能处刑条件,即“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三是社会危险性条件,即“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尽管有关机关作出了一些解释,但无论法学界还是实务界都觉得较难把握,因而在实践中存在两种不正确的做法:一种是把握过严,按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来要求,只有当案件的事实证据已经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下,才考虑批捕。显然,照此把握,既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与“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或“有证据证明构成犯罪”并不能画等号,又使一些本应批捕的案件不能采取逮捕措施,影响对犯罪的打击,此外公安机关也有意见。另一种是把握过松,对大量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加以批捕,而捕后一旦取证工作没有进展,案件诉不出去、定不了罪,势必不利于保障人权,对有关当事人的声誉、家庭造成不可低估的消极影响。因此,在逮捕的事实证据条件的把握上,检察机关必须确保已经逮捕的案件绝大多数能够定罪。否则,如果批捕后很多人都被释放,定不了罪,我们对国家、社会和人民都不好交代。而附条件逮捕制度,就是一项既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能达到这一目标的制度。

我们以案件是否已经构成犯罪为标准,将“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分为“已构成犯罪”与“尚未构成犯罪”两种情形,对事实证据已经构成犯罪、同时符合逮捕后两个条件的案件,无条件地予以批捕;对事实证据尚未构成犯罪、但符合一定条件的,也应考虑批捕。这些条件是:第一,事实证据已基本构成犯罪。所谓“基本构成犯罪”就是证据离定罪的要求虽然有欠缺,但已经很接近,或者说“八九

不离十”了;第二,根据当时的事实、证据分析,案件在批捕后经过进一步侦查,能够取得定罪所必需的证据;第三,必须是有逮捕必要的有重大影响案件。这三个条件,实际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三条件在证据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上的具体化,其中第一个条件,是逮捕第一个条件“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具体化;第二个条件,既是逮捕的本身应有之义,也是逮捕第二个条件的必然要求;第三个条件,则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第二、第三个条件的具体化。

除了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外,附条件逮捕制度还规定了对此类案件批捕后的后续措施:一是给侦查机关发补充侦查意见书,以引导取证、取到定罪所必需的证据;二是跟踪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积极取证,如果发现侦查工作难有进展或难以取得定罪所必需的证据,应及时撤销逮捕,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

上述情况表明:

第一,附条件逮捕是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中的一项工作制度,而不是法律制度。

第二,附条件逮捕中的“附条件”,是指对事实证据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予以批捕所附的条件,而不是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条件之外再附加什么条件。

第三,附条件逮捕所回答的是当事实证据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才能予以批捕、批捕后还要采取哪些后续措施的问题。

第四,设立附条件逮捕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条件的规定,准确适用逮捕措施。

第五,设立附条件逮捕的意义,一是准确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条件的规定,防止把握过严或过松;二是使逮捕既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侦查犯罪的需要,又能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权、确保逮捕质量,从而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三是体现了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和对取证的引导,也体现了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配合与制约,从而实现检察机关对侦查工作配合支持与监督制约的统一。

附条件逮捕制度经过全国检察机关三年多的实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也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或需要完善的问题。例如,附条件逮捕的案件范围如何掌握;检察机关批捕后如何督促公安机关侦查并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如何会同公安机关建立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部门如何与公诉部门建立衔接机制,使公诉部门做好附条件逮捕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对附条件逮捕案件如何考核,使之避免成为规避批捕工作考核的一个渠道;附条件逮捕在名称上怎么称呼为好,使之既准确反映内涵,又有利于外界理解和认同,等等。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是全国最早提出附条件逮捕的省级检察院之一,这次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又对附条件逮捕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并编著了《附条件逮捕制度研究》一书,无论对法学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价值。该书论述了

在构建和谐社会和贯彻科学发展观大背景下附条件逮捕制度的科学性、合法性、必要性与可行性,并对该制度的构建、运行及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可谓是一部着眼于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制度创新和实践操作的著作。本书还收录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关于对重大案件正确适用附条件逮捕加强定期审查工作的规定(试行)》,该规定是在充分调研、系统论证基础之上形成的,有利于规范和指导附条件逮捕工作。本人相信,该书的出版,对推动附条件逮捕制度的完善、促进审查批捕工作的正确开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是为序。

朱孝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研究

1. 附条件逮捕定期审查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苗生明 王 伟(3)
2. 附条件逮捕:肯定抑或否定
——一种基于诉讼形态的考察 冀祥德 张文秀(23)
3. 附条件逮捕的法律与现实价值 高景峰(34)
4. 附条件逮捕的四个争论 李继华(41)
5. 有条件逮捕的法理分析及制度设计 盛宏文 张玉飞(52)
6. 附条件逮捕制度的正当性探讨 宋智勇 宋尚华(60)
7. 附条件逮捕制度的法理与规则 窦秀英 郭小锋(66)
8. 试论有条件逮捕和逮捕条件 宋 蕾 马剑萍(78)
9. 附条件逮捕制度的利弊权衡 李治永 朱 力(84)
10. 原则与例外
——从诉讼证明要求和制度设计看附条件逮捕 陶建平 张雪迎(91)
11. 比例原则视角下有条件逮捕的适用范围
——从“严重犯罪”入手 彭善昌 鞠佳佳(98)
12. 证据视野下的附条件逮捕制度 吴 锋 周丽娜 卢凤英(105)
13. 有条件逮捕制度的法理探析及适用思考 冯朝军 母光栋 王 伟(111)
14. 附条件逮捕制度价值研究及制度完善 林 琳 张宝华 王 伟(120)
15. 建立和完善有条件逮捕制度的初步构想 李 凯 谷 荣(129)
16. 试论附条件逮捕工作的法制化 胡虬生 孙春雨(136)
17. 试论附条件逮捕制度的现实意义及构建 周 颖 张 宁 卢凤英(143)
18. 对有条件逮捕的三点思考 朱丰雅(153)

第二部分 实证研究

1. 附条件逮捕制度的建立过程及运行概况 张新究(161)
2. 有条件逮捕之实证分析与思考
——以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实践为视角 张宁宇 朱 力(167)

3. 由个案分析实施有条件逮捕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张 婷 孙春雨(175)
4. 重庆市检察机关附条件批准逮捕情况的分析与思考 张德江 黄春玲(179)
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附条件逮捕案件情况分析
..... 宋 毅 余 浩(187)
6. 北京市公安局对十年来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案件情况
的分析 程永平 刘显花(201)
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逮捕情况的实证报告 王 欢(208)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逮捕制度运行现状及
完善建议 刘捷扬 徐 云(222)
9. 有条件逮捕之实证分析与制度完善 林 静 孙中梅(233)

第三部分 案例评析

1. 金某某诈骗案 李晓春 余 浩(243)
2. 陶某某抢劫案 李晓春 余 浩(249)
3. 芦某某故意杀人案 余 浩(254)
4. 鹿某某抢劫案 王 欢(260)
5. 冉某故意伤害案 李晓春 王 欢(266)
6. 马某某故意杀人案 王 欢(272)

第四部分 附 录

1. 附条件逮捕: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权衡选择
——逮捕制度的深化与发展专题研讨会综述 李继华(279)
2. 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关于对重大案件正确适用附
条件逮捕加强定期审查工作的规定(试行)》的说明 (287)
3. 关于转发二分院《关于对重大案件正确适用附条件逮捕加强定期
审查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89)
4. 关于印发《二分院关于对重大案件正确适用附条件逮捕加强
定期审查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90)
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关于对重大案件正确适用附条件
逮捕加强定期审查工作的规定(试行) (291)

第一部分

理论研究

